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